

附件 2:

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学生管理办法 (试行)

一、学生报名

(一) 学校推荐

1. 本项目学生报送推荐的监督管理主体为各区教育局，执行主体为各中学。
2. 各区教育局根据市教委发布的名额分配表，根据在校就读学生人数，下达名额至各所中学。
3. 各所中学在规定时间内，面向全校发布该项目的活动通知、学生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。
4. 各所中学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选派学生参与本项目。选派学

生的原则是：

(1) 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具有较高的参与热情和学术兴趣。

(2) 学生具备扎实的科学基础知识，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。

(3) 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，表现出创新思考、主动探求知识、专注学术科研的特质。

(4) 学生具备初步的学术科研经历。上海市青少年科学研究院（市、区两级）小研究员与获得上海市明日科技之星称号的学生，优先考虑。

5. 各所中学根据上述原则，制定并执行报送推荐具体规定和操作方法。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通过教师评议、集中测试评价等方法形成报送推荐名单。6. 报送推

荐名单必须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

后，公函报送各区教育局。由区教育局、中学共同负责处理公示期反馈的异议。7. 确认无异议的推荐名单由区教育局统一申报给总站。

（二）学生自荐

1. 未获学校推荐的学生，按照发布的规则要求，可以通过网上提交学生进站申请表自荐报名。

2. 根据本文件相关规定和学生自荐报名顺序，明确参与本项目的自荐学生。

3. 自荐学生报名信息全程记录，留存档案。

4. 录取结果必须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最终确认参与本项目的自荐学生。由总站负责处理公示期反馈的异议。

（三）网上报名

总站通过专题网站，发布本期各工作站学科方向，通过学校推荐及自荐公示的学生选择学科方向进行网上报名。

学生网上报名时，网站为学生展示各个实践工作站的“学科方向”。学生必须填写 6 个志愿方向。网站系统根据学生志愿、学生填写的居住地，参考各学科方向可接纳人数，按照第一原则（志愿优先顺序）、第二原则（距离居住地由近及远），统一分配学生进入工作站和实践点。如学生的志愿均未满足，则系统提示学生是否服从调剂安排。在学生接受调剂的前提下，统一安排。

二、学生进站

学生完成报名进入各工作站和实践点后，根据工作站发布的科学创新小课题题库，选择小课题，独立完成研究任务。指导教师、辅导员团队进行学术指导。其中，对于自带课题的学生，该生必须和指导教师协商，由指导教师决定学生是否进行自带课题研究，经工作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自带课题研究。

三、综合评价

采用“等级评定和过程记录并重”的方式，对学生进行合格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 2 个维度的综合评价，在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，工作站出具个人综合评价报告。

（一）过程记录（合格性指标）

根据学生参与所有课时活动的情况，由工作站辅导教师全程记录每一位学生参与课程活动的出席情况、阶段性考核结果。在课程实践结束后，由工作站指导教师出具评语意见。上述记录经工作站负责人审定后，导入专项信息系统。

（二）等级评定（发展性指标）

学生课题研究活动结束后，由工作站负责对每位学生进行评价。满分 100 分，评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90 分及以上方可推荐参评优秀。学生自愿选择是否提交课题报告参加等级评定。由各工作站，统一组织课题评价小组（3-5 人组成），评价小组根据学生递交的课题报告，参照评价

办法（经核准），以公开答辩的方式，确定学生等级评定结果。

结果分为合格、优秀两档。其中，优秀学生比例不超过在站学生总数的10%。

对于各工作站申报拟推荐优秀学生，总站组织市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，最终确定评价结果。

等级评定方案，由各工作站制定并报送总站，经核准予以实施。等级评定规则建议是：

1. 学科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程度；
2. 课题研究论证符合基本学术规范，逻辑合理，表述清晰；
3. 学生综合创新能力、实践动手能力；
4. 从事科研的执行力和责任心；
5. 对于剽窃别人学术成果者，一经查处，不予出具评价意见，取消学分记

录，禁止该学生再次参加本活动。

学生可以通过网站，了解自己的过程记录和等级评定结果。总站负责处理投诉反馈意见。

四、研究成果归属

（一）研究成果第一署名为进站研究的学生，第二及以后的署名原则上由第一署名者决定。

（二）成果所在单位可第一署名原就读学校，第二为本工作站。项目购买零部件、外加工或外检测等涉及的费用由学生家庭或原就读学校提供；若学生家庭或原就读学校有困难，协商后由本工作站提供的，课题成果（指成果软、硬件本体，不包括申报和发表成果的署名权）归属本工作站。若工作站需要，应留在工作站，作为展品、教具或进一步研究的基础。